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瑙鲁、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订正决议草案

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第 3 和第 4 条关于自决权的规定，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实施《宣言》所阐明的基本人权的建议，特别是自决权，²

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塔希提帕皮提通过的决议，其中议会表示有意愿要使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并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政府部长会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作出要求重新列入该名单的决定，

欣见太平洋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1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第二届“接触太平洋”区域会议上决定支持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

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 E/2012/43，第 39 段。



注意到波利尼西亚领袖小组 2012 年 8 月 25 日在库克群岛拉罗汤加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发表公报，其中小组申明支持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

欣见太平洋岛屿论坛 200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萨摩亚阿皮亚、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库克群岛拉罗汤加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支持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原则，

又欣见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³ 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回顾法属波利尼西亚作为原大洋洲法国殖民地最初被 194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6(I) 号决议视为非自治领土，并指出法国政府自 1946 年以来没有转递有关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 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规定的义务，转递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资料；

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并就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作为相关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加强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对话，以促进在实现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有快速进展，根据该进程就自决的条件和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